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第 89 次專業操守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晚上 7 時 32 分

地點：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會議採用混合模式進行，成員可親身或在線出席）

出席：黃錦娟女士（主席）、馮淑文女士、林昭寰博士、陳國邦先生、陸鳳萍女士、黎汶洛先生、羅詠詩女士

缺席致歉：何詩敏女士、吳錦華先生、范凱傑先生、單日堅先生、歐楚筠女士、鍾威麟先生

秘書：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1. 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新加入委員會的成員馮淑文女士，並感謝已離任的成員呂少英女士在委員會的參與。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3. 與會者一致通過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文件檔號 CPC89-1）。

當兩名成員分別對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持相反意見時的處理方法

4. 秘書簡介是項議程的背景，是源於註冊局曾經在會議上通過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是其中一個認可的選擇，並邀請委員會討論當兩名成員分別對委託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時的處理方法。委員會曾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第 87 次會議討論上述議題，並同意在半年後再討論處理方法，其間沿用現行的過渡性安排；即如最少有一名成員支持委託法律顧問向屬弱勢社群的投訴人簡介紀律程序，則仍安排相關簡介。秘書報告由 11 月 30 日至開會當天均未有遇到需要考慮委託法律顧問的情況。
5. 與會者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如遇到兩名成員分別對委託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時，建議交註冊局作最後決定。
 - (2) 上次會議設定半年後作檢視，原意是想觀察是否遇到兩名成員有分歧的個案，以此作為討論的基礎，並嘗試訂出相關原則或指引。由於這半年來沒有遇到個案作參考，建議再觀察半年，看看是否有個案可以讓委員會了解兩名成員對弱勢社群定義的分歧。
 - (3) 對於是否把最終決定權交予註冊局，認為由於之前已經完成利益申報的程序，若再涉及註冊局其他成員，可能需要再作申報，亦可能引起投訴人的疑問。故此，希望繼續用兩名成員的內部機制處理。
6. 秘書報告未來將會有一個個案，需要兩名成員作決定，但未清楚他們所持的意見是否一致。

7. 主席建議再觀察半年，無論是否有個案作參考，都會就此議題作最後討論，再向註冊局作出建議。與會者對此建議沒有異議。

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情況及跟進

8. 秘書簡介文件檔號 CPC89-3，目的為向委員會報告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4 月社工呈報控罪及定罪的個案數字和延遲呈報的情況，並提出相關觀察和考慮予委員會參考。秘書特別指出於 2022 年底發放宣傳單張後，辦事處收到較多有關呈報罪行的查詢，而 2023 年首四個月的統計數字亦顯示呈報個案數目增加，反映單張產生了提醒作用。另外，當中延遲呈報的情況亦比之前嚴重；而不少社工在解釋延遲呈報時也有提到因收到單張的提示才作出呈報。
9. 主席認為文件內容詳盡，尤其統計數字和宣傳工作匯報部分，亦同意文件中指出呈報數字增加是早前註冊局決定以教育方式提醒社工呈報的成果。
10. 與會者分別表達意見，綜合如下：
 - (1) 同意統計數字反映過去一連串宣傳工作的成效。表示認識社工朋友於收到宣傳單張後向他查詢，亦有不少社工於收到單張後才知道即使被檢控、或涉及交通事故也要向註冊局呈報，而涉及定額罰款就不需要呈報。
 - (2) 認同去信社會福利署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機構是有效的做法，有助提醒其社工僱員呈報罪行的責任。
 - (3) 感謝辦事處在宣傳工作和之後跟進工作的付出。
 - (4) 向秘書查詢宣傳工作會否持續進行，及辦事處會否設立覆核機制或系統，防止社工遺漏呈報罪行紀錄。秘書回覆將會繼續在電子通訊和院校發放教育訊息。有關覆核機制，辦事處會參考傳媒報道，並先作一些基本資料對比，才會考慮書面聯絡懷疑涉及被控告或定罪的社工。
 - (5) 認為法例指出主動呈報是社工的責任，故此，辦事處應在他們能力範圍之內盡力防止遺漏呈報個案的出現，但最終責任應落在社工身上。
 - (6) 認為委員會應該構思查核機制，主動查核社工是否有罪行紀錄。
 - (7) 認為不少社工誤以為在辦理續期註冊手續時才一併呈報罪行紀錄，縱觀 2023 年第一季的上升數字，相信業界已逐漸了解呈報的責任，故提出是否有必要訂立查核機制。
 - (8) 認為現時的機制主要倚靠社工主動申報，而註冊局將盡力進行教育工作，及在有需要時發出警示信；加上現時註冊續期表格的聲明部分亦已作出清晰提醒，故認為在現階段已經有足夠的措施，防止社工延遲呈報。
 - (9) 建議統計所有由註冊局（包括由辦事處或個別註冊局成員提出）發現當事人尚未主動呈報控罪或定罪的個案數字，這將有助委員會全面了解情況。
 - (10) 贊成上述的提議，統計數字有助評估是否需要優化現時的機制。
 - (11) 秘書回應以現時註冊局的人手和資訊科技的配套，難以完全準確地查核所有社工是否被檢控或定罪，但會盡量留意傳媒報道作參考。
 - (12) 提出若要準備統計數字，建議參考文件中提供數字的年期，即由 2019 年 1 月開始。

- (13) 認為現時辦事處及個別註冊局成員均有留意社工的罪行紀錄資料，相信現階段處理的機制已經足夠。
- (14) 秘書回應可以準備相關統計數字予委員會參考。
- (15) 就準備統計數字的年期，認為現時重點是評估教育宣傳後的效果，所以沒有必要索取年份過早的統計數字，提議由開始宣傳教育的時段計算。
- (16) 認為過去一段時間內推廣的宣傳訊息、宣傳渠道和覆蓋層面，均有助提醒社工盡責呈報，故此建議註冊局把這些措施恆常化，例如每半年或一年再提醒。

11. 與會者最後共識請辦事處跟進以下工作：

- (1) 準備所有由註冊局主動發現當事人尚未呈報控罪或定罪個案的數字，時段由 2022 年 11 月開始。
- (2) 持續實施相關有效教育宣傳措施。
- (3) 向所有註冊局成員發出宣傳教育單張。

其他事項

12.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擬訂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或 23 日舉行，將諮詢缺席的成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會後確定下次會議將於 2023 年 8 月 16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行。)

14. 會議於晚上 8 時 29 分結束。